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63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[REDACTED]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清仲字第 1552 号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被执行人陈浩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广润门住宅一区 30 栋 3 单元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